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22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大墩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溝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大墩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前案雖為公共危險案件，雖與本案罪質不同，仍請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雖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相類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

01 得財物之價值，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02 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沒有讀過書之
03 智識程度，做園藝，日薪約為新臺幣1,200元，獨居之家庭
04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
10 得之水溝蓋1個，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1 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12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邱瀚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9155號

04 被 告 陳大墩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大墩於民國113年6月3日1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丁亞涵父母位於新北市○○區○○
13 街000號之住處前，徒手竊取該處前地下水溝蓋1個（價值約
14 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逃逸。嗣經丁亞涵發現上
15 開水溝蓋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
16 知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大墩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0 丁亞涵於警詢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之照片黏貼紀錄表及車
21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此次
24 竊盜所得3,0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 記 官 殷國崔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